

民 政 司

親 民 黨 中 央 黨 部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
2樓

承 辦 人：吳麗珠

聯絡電話：(02)25068555 分機 2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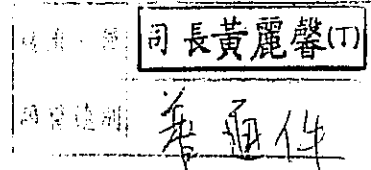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98)瑜中字第0015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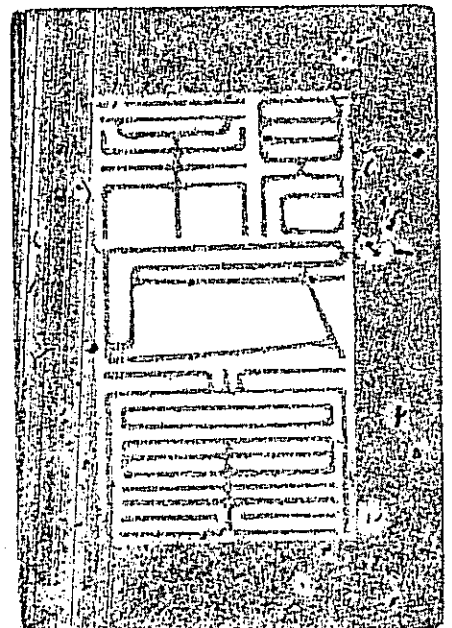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 旨：檢附本黨97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各兩份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有關本黨97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應提交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案，由於本黨目前財務非常困難，無法辦理是項會議，俟日後召開黨員大會時再補報核決，併請 鑒察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親民黨中央黨部



目錄

1. 親民黨 97 年度決算報告書---1-8
2. 收支決算表-----9-10
3. 資產負債表-----11
4. 財產目錄-----12

親民黨 97 年度決算報告書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壹、總說明

一、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

親民黨係依行政院內政部 台(89)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，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奉准設立，主要設立宗旨係以匯集台灣民意，促進兩岸和平，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。

二、符合免稅條件說明

1. 設立登記：該黨於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台(89)內民字第 8934078 號函核准設立，並經辦妥法人登記。
2. 費用支出方式：經抽核該黨各項支出，皆係屬因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並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，請參閱「附表二 - 餘絀計算表」及後附有關科目之說明。
3. 解散後財產歸屬：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如有剩餘財產，應歸屬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；惟依財政部 83.10.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規定，政黨未於黨章明訂解散剩餘財產歸屬不受免稅適用標準限制，故該黨未違反免稅條件。
4. 經營業務：經覆核該黨經營業務與其設立目的尚無不合，請參閱「一、組織沿革及設立目的」。
5. 資金保管及運用：經覆核該黨現金及各項收入，除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外，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6. 董監事人選：經覆核該黨黨章，並未設有董監事之職位。
7. 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：經抽核該黨與其主要捐贈人間，尚無業務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，請參閱各科目之說明。
8. 費用支出限額：經覆核該黨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，已達基金每年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。請參閱「肆、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」之計算說明。
9. 會計記錄：經查核該黨設有總分類帳及日記帳，詳細登載各項交易，傳票之編製亦經適當主管核准，並附以各項收支憑證，會計記錄尚稱完備。
10. 結論：綜上說明，該黨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之規定，本年度免納所得稅。

三、會計處理

1. 會計年度：採曆年制。本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會計基礎：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。
3. 記帳單位：新台幣元。
4. 帳簿設置：該黨採用機器記帳處理帳務。
5. 記帳憑證：設有傳票，各項原始憑證，除特殊部份另外設卷保存外，一般憑單均附入傳票按月編號裝訂成冊。
6. 內部會計作業程序抽查：

依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」第 9 條之規定，就民國 97 年 3 月之會計作業加以抽查結果，該黨內部會計作業程序尚屬良好，足資信賴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結餘科目

一、現金

帳列數：\$117,154

內 容：係零用金及庫存現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銀行存款

帳列數：\$2,032,476

內 容：係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應收票據

帳列數：\$717,294

內 容：係因代收代付所收取之遠期票據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預付費用

帳列數：\$1,849,525

內 容：係預付租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五、固定資產

帳列數：\$0

內 容：係供政黨運作使用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，其本期之增減變動情形，請詳「附表五 固定資產變動表」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以成本為入帳基礎，其成本包括使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。

(二)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帳列數同。

(三)本期減少數係本年度出售及報廢各項固定資產，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，處分損益計算如下：

	出	售	報	廢	合	計
成本	\$ 400,000	\$ 6,003,333	\$ 6,403,333			
減：累計折舊	(283,333)	(3,852,506)	(4,135,839)			
減：累計減損	(116,667)	(2,150,827)	(2,267,494)			
處分資產帳面價值	-	-	-			
減：售價	(170,000)	-	(170,000)			
處分利益	\$ 170,000	\$ -	\$ 170,000			

處分損益分析：

	帳 列 數	自行依法 帳外調整數	申 報 數
01-5 其他收入	\$ 170,000	\$ -	\$ 170,000

(四)固定資產累計減損：

係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所認列之減損金額，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帳列數及申報數同，且因本期各項固定資產已出售或已屆耐用年限並進行報廢，故期末餘額均已全數沖轉，請詳「04-11 各項折舊」說明。

六、存出保證金

帳 列 數：\$602,000

內 容：係辦公室租賃押金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七、應付票據

帳 列 數：\$2,153,000

內 容：係支付費用支出而開立之逾期票據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且經追查部份期後兌付情形，尚無不合。

八、應付費用

帳 列 數：\$767,777

內 容：係期末尚未支付之薪資、年終獎金及勞健保費等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且經追查部份期後付款情形，尚無不合。

九、代收款項

帳 列 數：\$717,294

內 容：係代收支付之活動款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十、其他長期負債

帳 列 數：\$90,018,000

內 容：係向金融機構以外借入還款期限一年以上之款項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十一、累積盈餘

帳列數：(\$75,046,277)

內 容：

87年度以後餘額

帳 列 數

(\$ 75,046,277)

查核說明：經核帳載記錄，尚無不合。

十二、本期盈餘

帳列數：(\$13,291,345)

內 容：係本期帳列盈餘。

查核說明：請參閱「參、損益科目」之說明。

參、損益科目

有關損益項目之查核，係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該黨全年度之交易憑證、傳票及帳簿文據等加以抽查，其不合稅法規定者分別予以帳外調整，明細如下：

0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

帳列數：\$12,411,236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2,411,236

內 容：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(01-1 至 01-5)

01-1 捐贈收入

帳列數：\$10,511,193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0,511,193

內 容：係該黨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2 黨費收入

帳列數：\$1,350,428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,350,428

內 容：係立法院政黨補助款及黨員依黨章所繳交之黨費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3 利息收入

帳列數：\$27,657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7,657

內 容：係存放銀行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4 租金收入

帳列數：\$120,00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20,000

內 容：係與他人分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收入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1-5 其他收入

帳列數：\$401,958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401,958

內 容：係應付款項逾二年轉列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收益數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4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

帳列數：\$25,702,581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25,076 申報數：\$25,727,657

內 容：明細請詳「附表四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明細表」，茲將各細目內容及查核說明分述如下(04-1至04-13)

04-1 薪資支出

帳列數：\$8,429,187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8,429,187

內 容：係該黨人員之薪津、相關人事費及退休金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該黨本期帳列之退休金計\$344,280，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以每月工資 6% 實際撥付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退休金專戶。

04-2 租金支出

帳列數：\$2,430,416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,430,416

內 容：係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之租金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(二)其有效期間未消逝部份，業已轉列資產科目「四、預付費用」項下。

04-3 文具用品

帳列數：\$77,843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77,843

內 容：係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等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4 差旅費

帳列數：\$300,703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0 申報數：\$300,703

內 容：係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、計程車資及油資等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4-5 郵電費

帳列數：\$421,338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421,338

內 容：係電話費及郵資等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6 修繕費

帳列數：\$212,094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12,094

內 容：係公務車之修理維護費用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，並符合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，得認列為當期費用。

04-7 水電瓦斯費

帳列數：\$276,891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276,891

內 容：係辦公室水費及電費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8 保險費

帳列數：\$652,573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652,573

內 容：係員工勞、健保費由該黨負擔部分及財產設備之保險費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04-9 交際費

帳列數：\$666,962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666,962

內 容：係因業務需要而發生之宴客、便餐及禮品餽贈等支出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10 稅捐

帳列數：\$102,11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102,110

內 容：係汽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11 各項折舊

帳列數：\$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25,076 申報數：\$25,076

內容：係固定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。

查核說明：(一)經查本科目依稅法規定應于帳外調整之項目如下：

• 財稅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應帳外調整加計\$25,076

(二)各年度財稅折舊提列差異帳外調整情形如下：

	95年度	96年度	97年度	合計數
帳外調整數	\$ 1,717,834	\$ 524,584	\$ 25,076	\$ 2,267,494

(三)經核算，除上述(一)之調整外，尚無不合，請詳「五、固定資產」科目說明及「附表五 固定資產變動表」。

04-12 伙食費

帳列數：\$349,200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\$0 申報數：\$349,200

內容：係每月定額發給員工之伙食津貼。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尚無不合。

04-13 其他費用

帳列數：\$11,783,264 帳外調整增(減)數：0 申報數：\$11,783,264

內容：

	帳 (即申報數)
政治獻金返還款	\$ 10,329,000
勞務費	390,000
其他雜項支出	1,064,264
	<u>\$ 11,783,264</u>

查核說明：經抽查相關憑證，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，尚無不合。

附件一之一、政黨收支決算表

親民黨

收 支 決 算 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1 頁，共 2 頁

科 目			決 算 數		預 算 數		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			說 明	
款	項	目 科 目					增	加	減		少
		上年度結餘	58,567,371	貸	59,091,955	貸			524,584	借	折舊財稅差異數
1		經費收入	12,411,236	貸	12,411,236	貸					
	1	黨費收入	1,350,428	貸	1,350,428	貸					
		1 入黨費	1,000	貸	1,000	貸					
		2 常年黨費	1,349,428	貸	1,349,428	貸					
	2	政治獻金收入	10,511,193	貸	10,511,193	貸					
		1 個人捐贈收入	6,311,193	貸	6,311,193	貸					
		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	3,700,000	貸	3,700,000	貸					
		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	500,000	貸	500,000	貸					
		4 上年度結存	-	貸	-	貸					
		5 其他收入	-	貸	-	貸					
	3	政黨補助金收入	-	貸	-	貸					
		1 政黨補助款	-	貸	-	貸					
	4	其他收入	549,615	貸	549,615	貸					
		1 利息收益	27,657	貸	27,657	貸					
		2 租金利益	120,000	貸	120,000	貸					
		3 其他收益	401,958	貸	401,958	貸					
	2	經費支出	25,702,581	借	25,702,581	借					
		1 人事費	2,498,010	借	2,498,010	借					
		1 員工薪給	680,217	借	680,217	借					
		2 保險補助費	652,573	借	652,573	借					
		3 退休金	344,280	借	344,280	借					
		4 其他人事費	820,940	借	820,940	借					
		2 事務費	4,169,655	借	4,169,655	借					
		1 文具、書報、雜誌費	134,713	借	134,713	借					
		2 印刷費	3,500	借	3,500	借					
		3 水電燃料費	276,891	借	276,891	借					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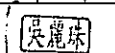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之一、政黨收支決算表


親民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2 頁，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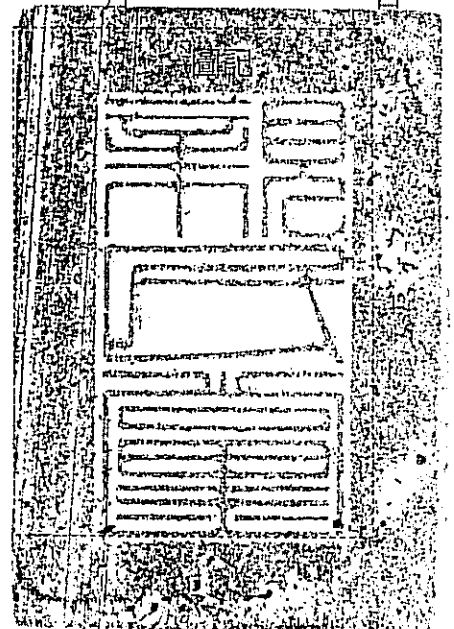
	4	旅運費	300,703	借	300,703	借				
	5	郵電費	421,338	借	421,338	借				
	6	租賦費	2,430,416	借	2,430,416	借				
	7	修繕維護費	212,094	借	212,094	借				
	8	人事查核費	390,000	借	390,000	借				
3		業務費	531,906	借	531,906	借				
	1	黨務推展費	531,906	借	531,906	借				
4		政治獻金支出	7,080,142	借	7,080,142	借				
	1	人事費用支出	6,932,950	借	6,932,950	借				
	2	業務費用支出	147,192	借	147,192	借				
	3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-	借	-	借				
	4	選務費用支出	-	借	-	借				
	5	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	-	借	-	借				
	6	雜支支出	-	借	-	借				
5		其他支出	11,422,868	借	11,422,868	借				
	1	雜項支出	11,422,868	借	11,422,868	借				
3		餘絀	13,291,345	借	13,291,345	借				

製表人：  (吳麗珠) (簽章)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  (吳麗珠) (簽章)

負責人：  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(會議名稱)通過在案。

申報日期： 98 年 5 月 22 日



親民黨

資 產 負 債 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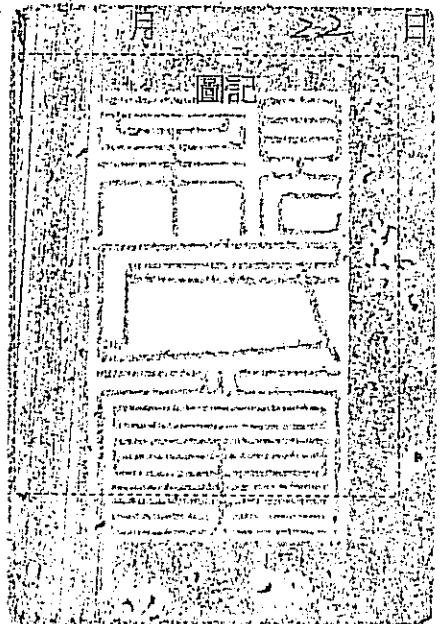
資 產				負 債 及 餘 額			
科 目 名 稱		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		金 額
款	項	科 目		款	項	科 目	
1		流動資產	4,716,449	借	負		債
	1	庫存現金	117,154	借	1	流動負債	3,638,071
	2	銀行存款	2,032,476	借	1	短期借款	-
	3	應收票據	717,294	借	2	應付票據	2,153,000
	4	短期墊款	-	借	3	應付款項	767,777
	5	預付款項	1,849,525		4	代收款項	717,294
2		固定資產	-	借	2	長期負債	90,018,000
	1	事務器械設備	-	貸			
	1-甲	累計折舊-事務器械設備	-	貸			
	1-乙	累計減損-事務器械設備	-	借			
	2	交通運輸設備	-	貸	3	其他負債	
	2-甲	累計折舊-交通運輸設備	-	貸	負 債 總 額		93,656,071
	2-乙	累計減損-交通運輸設備	-	借	餘		細
3		其他資產	602,000	借	1	累計短細	75,046,277
	1	存出保證金	602,000		2	本期餘細	13,291,345
					短 細 總 額		88,337,622
資 產 合 計			5,318,449	借	負 債 及 短 細 合 計		5,318,449

製表人： (簽章)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 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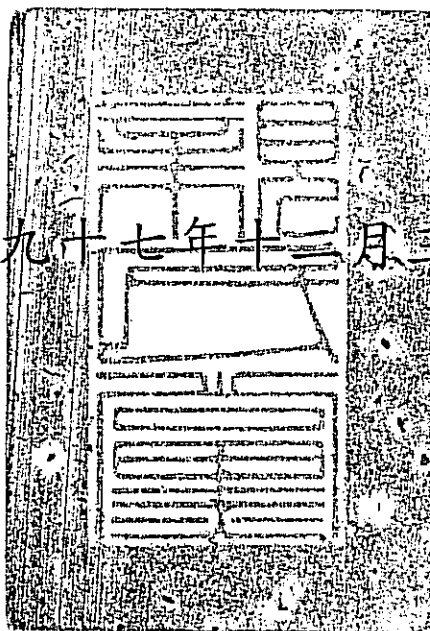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 (簽章)
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(會議名稱)通過在案。

申 報 日 期 : 98 年 5 月 22 日

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負責人 

主辦會計 